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及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4、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致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3 年年报年审首次沟通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年报

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三）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线上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3 年年报年审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事项及初审意见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四）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线上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3 年年报年审第三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